

鲁东大学文件

鲁大校发〔2017〕23 号

关于印发《鲁东大学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,机关各部门,各直属单位:

现将《鲁东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鲁东大学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鲁东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践育人工作,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,创新实验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,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,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以下简称示范中心)培育建设与运行管理,提升我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,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16〕3号)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建设目标

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,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,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,开展实验教学研究,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,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,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,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,建立仪器设备先进、运行高效、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,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。

第三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,负责落

实条件保障、日常监督管理、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,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主任由校长担任,成员有教务处、资产处、人事处、财经处、后勤处、现代教育技术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,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(一)教务处协调有关部门,指导示范中心的规划与建设;负责示范中心的日常教学管理与督导,组织年度考核;根据学校支持政策,组织实验教学项目库的论证与审核;组织申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示范中心立项的论证、评审与推荐工作。

(二)资产处负责实验室管理和仪器设备维修,设备物资的招标采购,安排调配示范中心所需实验场所。

(三)人事处负责示范中心的队伍建设和各类人员考核,根据示范中心承担的教学任务定编核岗,拟定实验教学队伍建设规划和人才引进方案,考核中心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,在学校核定的指标内,保证示范中心的岗位职数和相应职务人员的聘任。

(四)财经处负责经费保障,将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第四章 立项和遴选

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发布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指南,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进行立项申请。学校鼓励学院整合优势资源,建立跨学院、跨专业实验教学大平台,支持以一个学院为主体,跨学院申报;校地、校企联合共建申报。

第五条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,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评审标准,对申请立项的示范中心进行评审、答辩,确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荐名单,经学校同意后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。

第五章 培育建设与运行管理

第六条 以现有实验中心为基础,优先选择教学覆盖面广,学生受益面大的实验中心进行培育建设。通过对现有的实验中心进行调整、重组和优化,形成特色鲜明、运行高效、具备申报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条件的实验教学中心。

第七条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称号的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学校将在资金投入、教学改革课题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中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支持。

第八条 示范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。中心主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的全职教师担任。中心主任对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全面负责,统筹安排、调配、使用实验教学资源,实现优质资源共享。

第九条 按照教育部教高厅〔2016〕3号文件要求,示范中心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,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、实验教学体系、重大教学改革项目、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、年度报告等。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

第十条 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,建立健全规章制

度,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;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、使用充分、及时更新;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,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;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,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、著作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。

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承担全校相关专业实验教学、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,实行人、财、物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,充分开放运行。

(一)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》,制定示范中心建设规划和管理实施细则,并负责示范中心的建设与管理。

(二)进行合理安排,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验教学计划,承担实验教学任务,完善实验教材、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,安排实验指导人员,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(三)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,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、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;不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,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;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,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;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。

(四)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,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,做好实验室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工

作,切实保障人身财产安全。完成仪器资产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,使仪器资产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

(五)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,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,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,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,做好中心的工作任务、人员、物资、环境状态等基本信息的记录、统计和分析,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数据。

(六)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,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,应设立公众开放日,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。

(七)定期检查、总结实验室工作,负责对本中心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。

第十二条 为了鼓励示范中心在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同时,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、内容、方法及评价的研究与改革,特别是新技术、新方法的开发应用,仪器设备研制等,设立实验教学研究项目,支持实验教学研究,其研究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。

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,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;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、竞赛、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,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。

第六章 评估和考核

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,年初提交年度工作计划,年末提交年度报告,由学校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组织年度考核。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: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、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、实验室建设与发展、优质教学资源共享、相关培训和示范辐射等情况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